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王麗雲

邱慶安

邱皇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漢律師

被告 陳尚賢之繼承人

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中僅記載被告為「陳尚賢之繼承人」，惟未具體表明被告正確姓名，無從特定被告人別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記載全體被告正確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及繕本、並提出被繼承人陳尚賢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，繼承人中有已辦理拋棄繼承者，亦請提出法院准予備查函文，並據此補正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